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588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學年度開學準備注意事項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
第101次會議(視訊)決議辦理。

二、開學準備注意事項內容如下：

(一)新生訓練、返校日及開學典禮之辦理形式：辦理形式由
學校自行選擇以實體、線上或虛實整合方式辦理；另國
小開學當日倘為全天課程，如經學校評估有需求，可規
劃提前讓家長陪同新生進校先行熟悉校園環境及學校作
息，以利新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。

(二)隨堂測驗、課中補救、學習扶助彈性增加提報比例之規
範：

1、開學第1週為學習暖身週，除依課程計畫進行課程與教
學外，教師應利用適當時間，針對110學年度下學期暫
停實體授課期間的學習內容進行多元隨堂測驗活動(紙

筆、口頭、提問等)，以檢視學生學習狀況；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後，由教師依據共通落後課程內容於課堂間進行加強或複習，個別案例於課間或課後進行個別指導。

- 2、開學日國小倘遇全天課，教師可依學生身心發展情形，彈性調整課程進行方式，並於當日課程結束後適時讓家長知悉學生適應情形。
- 3、各校得視校內學生學習狀況，彈性提高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提報率。

(三) 自主防疫假規範：

- 1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16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892094號函辦理。
- 2、審酌因應疫情及各地區、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，從寬認定予以「防疫假」，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學業評量成績。12歲以下兒童，需有家長陪伴學校始得准假。
- 3、本市為因應疫情變化，於新北市親師生平台建置「停課不停學」專區，可即時於線上獲取各項學習資源。
- 4、依據111年6月30日新北教中字第1111206039號函修訂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教學授課參考指引》；申請自主防疫假者，學習與評量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。授課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、課程內容及教材，學

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分流學習。學生於防疫假請假期間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請學校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

(四)家長會選舉指引：

- 1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28日新北教國字第1111184793號函辦理。
- 2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。
- 3、辦理原則：合程序性、合參與性、合防疫性。
- 4、家長會各類會(委)員選舉方式：
 - (1)選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：實體或線上擇一辦理。
 - (2)選舉家長委員：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，不得採取線上選舉。
 - (3)選舉常務委員：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，不得採取線上選舉。
 - (4)選舉家長會正副會長：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，不得採取線上選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